

## 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成員的利益申報事宜 一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

### 一般原則

當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的成員(包括主席)得悉該會須予討論的事項可能與其本身利益有衝突時，應詳盡披露有關利益。須予遵守的基本原則是：委員會成員所提出的意見應是公正無私的，而且每位成員均有責任視乎情況判斷及決定是否須要申報利益，並在有疑問時要求主席作出裁決。

2. 要界定或闡述所有須要申報利益的情況是不可能的，因為每宗個案均有所不同，而且亦難以顧及各種特殊和預料不到的情況。另一方面，委員會成員毋須純粹因他們對委員會正在考慮的事項有認識或經驗而申報利益。

### 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3. 以下為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 (i) 委員會的成員或其任何近親在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事項中有金錢利益。在這方面，委員會成員應就本身實際情況判斷誰是「近親」。
- (ii) 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直接或間接涉及某一公司、商行、會社、協會、聯會或機構，而委員會成員是該公司、商行、會社、協會、聯會或機構的董事、合夥人、顧問、客戶或僱員，或與之有其他重要的連繫。
- (iii) 委員會成員與某機構的友好關係也可能須要申報，以免客觀的旁觀者認為該成員提出的意見受雙方密切關係所左右。
- (iv) 本身為大律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委員會成員，並曾以個人或公司成員身分，向任何與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事項有關的人士或機構提供意見，或出任其代表，或經常與其有交往。

- (v) 委員會成員所擁有的任何利益，有可能導致客觀的旁觀者相信他提意見的動機是基於個人利益，而非因為有責任提出公正無私的意見。

### 在會議上申報利益

- (i) 如委員會某成員(包括主席)在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有任何直接個人或金錢利益，該成員在發覺此事後，必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盡早向主席(或委員會)披露。
- (ii) 主席(或委員會)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其利益的成員(或主席)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暫時避席。
- (iii) 如主席就某項正予考慮的事項申報利益，其主席之職務可暫由副主席代為執行。
- (iv) 在得知某成員在委員會的討論事項中有直接金錢利益時，秘書可停止將有關文件分發給該成員。成員於收到討論文件後，如他知道該文件涉及與他有直接利益衝突的事項，便須立刻通知秘書，並將文件退回。
- (v) 所有關於利益申報的個案必須記錄在會議紀錄內。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二零二五年四月